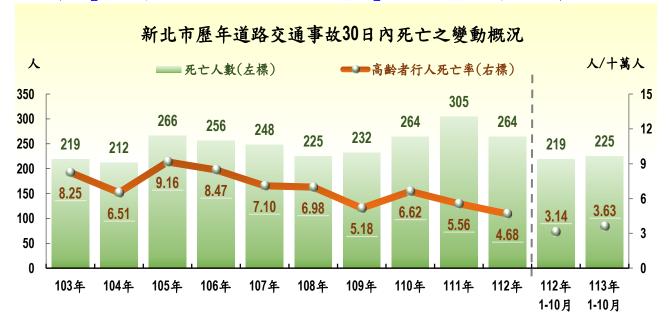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4年第2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14年1月30日

113年1-10月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- ◎113年1-10月(以下簡稱本期)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計225人, 較112年1-10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6人(+2.74%),肇事原因以「未注 意車前狀態」死亡46人(占20.44%)最多,其次為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死亡 22人(占9.78%)。
- ◎本期高齡者用路人死亡人數 87 人,較上年同期增加 12 人(+16.00%),其中為「路口事故」較上年同期減少 15.79%,惟「行人」狀態者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22.73%。



一、近十年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發生概況

新北市 113 年 10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 337 萬 8,696 輛,數量居全國之冠, 占全國車輛數 14.49%,較 112 年 10 月底增加 2 萬 4,394 輛(+0.73%)。觀察近 十年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,112 年死亡人數計 264 人,較 103 年 219 人增加 45 人(+20.55%);另 112 年每十萬高齡者行人死亡人數 4.68 人,較 103 年 8.25 人減少 3.57 人(-43.27%),大致呈下降趨勢,顯示維護高齡者行人安全 已見成效。

- 二、本期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肇事概況
 - (一)六都比較:本期新北市死亡人數225人,較上年同期增加6人(+2.74%);每 十萬人口死亡人數為5.56人,僅次於臺北市3.83人,遠低於桃園市10.45人、 高雄市8.96人、臺中市8.42人及臺南市12.42人。

(二)新北市高齡者用路人:本期高齡者用路人死亡人數87人,較上年同期增加 12人(+16.00%); 其中為「路口事故」較上年同期減少15.79%, 惟「行人」 狀態者則較上年同期增加22.73%。

(三)主要肇事原因

- 1.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46人(占20.44%),較上年同期增加12人(+35.29%)。
- 2.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22人(占9.78%),較上年同期減少3人(-12.00%)。
- 3. 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」15人(占6.67%),較上年同期增加1人(+7.14%)。
- 4. 「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駕駛」14人(占6.22%),較上年同期增加1人(+7.69%)。
- 5. 「未依規定讓車」10人(占4.44%),較上年同期減少10人(-50.00%)。
- 6.「轉彎(向)不當」10人(占4.44%),較上年同期減少6人(-37.50%)。
- 三、近年高齡者每十萬人口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呈現下降趨勢,展現 本局防制事故成效顯著,並在交通部113年考評「112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 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計畫」中「交通執法」項目,勇奪六都之冠,實屬 不易;惟本期無論是30日內或高齡者用路人死亡人數皆較上年同期有所增 加,本局為消彌憾事發生於易肇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,並採用AI人工智 慧進行影像分析,全天候防制危害行人用路的違規行為,以展現政府對行人 安全的重視與執法決心。

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一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

113年 與上年同期比較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項 目 别 1-10月 增減數 增減率 225 232 264 305 264 225 6 2.74 死亡人數 5.61 5.76 6.57 7.62 6.57 5.56 0.11 2.02 死亡率 84 94 117 94 87 12 16.00 77 高齡者死亡人數 33 27 5 高齡者-行人 39 31 42 37 22.73 高齡者-路口事故 36 38 45 51 46 32 - 15.79

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—肇事原因別 表 2

										业 · 人 , 70
項	目	別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 1-10月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							1-10/]	增減數	增減率
		總計(人)	225	232	264	305	264	225	6	2.74
	未注	意車前狀態	55	43	36	71	44	46	12	35.29
	違反號	的(標)誌管制	12	18	28	37	28	22	- 3	- 12.00
未保持行	車安全	距離、間隔	13	18	15	20	18	15	1	7.14
未依規	定減速	、超速駕駛	16	16	15	10	17	14	1	7.69
	未	依規定讓車	18	21	36	24	22	10	- 10	- 50.00
	轉	灣(向)不當	29	18	11	24	20	10	- 6	- 37.50
	搶越	行人穿越道	14	11	17	12	7	9	5	125.00
	酒醉(後)駕駛失控	8	5	6	11	7	4	- 3	- 42.86
違規超	車、爭	-(搶)道行駛	2	2	2	-	3	1	- 2	- 66.67
		其他	58	80	98	96	98	94	94	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114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- 說明:1、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=[死亡人數÷年中人口數]×100,000。 2、112年修正部分肇事原因別,為符合統計資料一致性,故定義部分肇事原因別如下 (1)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為「觀看其他事故、活動、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」與「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 分心駕駛」加總。
- 分心為歌」加總。 (2)「未依規定讓車」為「有號誌路口,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」、「無號誌路口,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」、「無號誌路口,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」及「其他未依規定讓車」等加總。 (3)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為「闖紅燈直行」、「闖紅燈左轉(或迴轉)」、「違反閃光號誌」、「違反其他號誌」、「違反 禁止超車標誌(線)」、「違反禁止左轉、右轉標誌」、「違反車輛專用標誌(線)」及「違反其他標誌(線)禁制」 等加總。